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783号

## 关于卢龙县2016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卢龙县人民政府:

你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19.2397公顷(耕地14.2650公顷,园地2.0320公顷,林地1.5678公顷,设施农用地0.0705公顷,农村道路0.6021公顷,沟渠0.1252公顷,田坎0.5771公顷),集体建设用地0.6621公顷,集体未利用地6.2598公顷,共计26.1616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6年11月11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,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, 卢龙县国土资源局。  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15日印